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暫字第166號

抗 告 人 李浸璦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王柏蘆間聲請暫時處分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月22日所為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除別有規定外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家事事件法第9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；又提起抗告如因逾抗告期間致不合法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2日所為之裁定(下稱系爭裁定)，業於同年1月26日送達抗告人之同居人即抗告人之奶奶收受等情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、公務電話紀錄、掛號郵政執據暨所附送達證書等件在卷可證(見本院卷第85至91頁)，堪認本院卷第85頁所併勾選寄存於大屯派出所乙節，應係誤載，故本件抗告期間自113年1月26日翌日即113年1月27日起算10日，於113年2月5日(星期一)屆滿。惟抗告人遲至同年2月7日方具狀抗告，顯已逾上開10日之不變期間，其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家事一庭 法 官 潘英芳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李一農